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而作出。

茲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公告(「暫停股份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全年業績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為止。本公司謹此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發出的查詢函件，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一、延遲刊發全年業績的詳細原因

誠如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表示，由於若干關鍵審計範疇尚待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完成審計程序，否則無法發表審計意見。具體尚未解決的審計事項如下：

1. 或然負債及外部律師法律意見

核數師提請本公司注意本集團因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評估。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陸境內共涉及訴訟案件31宗，其中本集團作為被告或被執行人的未決訴訟及執行案件合共22宗，涉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89,000,000元。該等案件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i) 金融借款合同糾紛及信用證融資糾紛：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被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區支行及雲棲小鎮支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追償借款本金、利息及罰息，涉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574,000,000元，其中部分案件獲得法院調解或一審判決。
- (ii) 合同糾紛、買賣合同糾紛及建設工程合同糾紛：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日常營運產生的貨款、工程款及服務費糾紛，涉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493萬元，金額相對較小。

上述案件中，8宗案件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單獨披露，涉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574,000,000元。另有兩宗案件，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涉及宋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退還糾紛(提告金額約人民幣2,350萬元，判決金額與提告金額相同；本集團訴宋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提告金額及判決金額均為人民幣約2,931萬元)；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涉及西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金融借款糾紛(提告金額約人民幣8,600萬元，一審判決金額為人民幣約4,400萬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西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宋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及其最終受益人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且無關。因本集團內部信息通報及法律事務管理機制不足，未能及時單獨披露。本集團已意識到有關不足，並正透過各項措施加以改善。

核數師已收到本公司法務部門編製的訴訟及索償聲明，並要求本公司委聘外部律師就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i)上述案件清單的完整性；(ii)相應之預計損失金額；及(iii)有關損失發生的可能性。核數師表示，該等律師意見涉及本集團整體負債的確認，並將影響核數師對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以及與或然負債相關的披露。

目前，本公司仍處於選聘外部律師事務所階段，尚未最終確定委聘對象。考慮到國慶長假，委任程序預計需時約三周；於確定委任後，外部律師尚需開展約四周的法律盡職調查工作。整體而言，預計需時約七周方可取得中國律師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見報告。

2. 未來十八個月現金流預測的數據來源及依據

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十八個月現金流預測的數據來源及依據，以支持持續經營評估。現金流預測涉及的主要財務項目包括業務假設的證明文件、銀行借款到期償還及關聯方應收款項回收。目前尚待取得的支持性文件包括：

- (i) 浙商銀行貸款展期協議：本公司已向浙商銀行提供所有相關資料，目前正待銀行內部審批；及
- (ii) 黑龍江新綠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黑龍江新綠洲**」）之還款協議：該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還款協議內容有關約定其向本集團歸還其他應收款之還款方案，包括確認金額、還款期限及違約責任，目前正在走黑龍江新綠洲內部用印流程。

由於上述第三方概不受本集團控制，其內部審批及確認程序所需時間超出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有關外部各方保持密切溝通及協調，預計有關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內陸續完成提供。

二、行動計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努力與有關各方合作，以盡快提供核數師所需的所有尚欠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已就解決上述未決事項制訂行動計劃，包括(i)加快完成外部律師的委任程序；(ii)積極跟進浙商銀行貸款展期協議的審批進度及黑龍江新綠洲還款協議的用印流程；及(iii)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獲得新業務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擴大六和金座房產租賃及拓展新能源場站運營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核數師討論上述行動計劃，並信納有關計劃能夠解決相關審計問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早上收到由核數師發出有關年度審計情況的信函，首次知悉導致延遲刊發全年業績的事項，當天中午審核委員會已邀請核數師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跟核數師確定(1)審核委員會向核數師提問，核數師確定在進行審計工作過程中，並沒有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和過失；及(2)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及證據來支持幾個關鍵領域，特別是對本集團因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或有負債的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三、刊發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積極解決尚未完成的審計事項。考慮到目前情況，在完成所有必要工作後，預期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四、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說明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49(3)條的規定。計及上述各項，在該等事宜未解決之前，董事會過去（及現時仍然）認為，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為有關數字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可能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

五、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為止。

六、一般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應否買賣本公司證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事或投資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